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翁永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翁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翁永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翁永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翁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

**翁永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永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